附件4

福建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流程

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

二级单位和供应商完成仪器设备数量验收

验收专家小组完成仪器设备数量验收复核和技术质量验收

合同金额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仪器设备验收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

合同金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验收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参与监督

科研经费购置1万元（含）-10万元（不含）的验收按师大资〔2023〕4号文执行

其它项目须成立验收专家小组，按照二级单位内控要求组织验收

二级单位须成立验收专家小组，组织验收工作现场会议：1.供应商汇报项目整体情况； 2.专家现场查看仪器设备完成数量验收复核和技术质量验收

二级单位自行存档验收资料备查，涉及单台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，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须提交1套完整的验收资料复印件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

备注：

1.仪器设备验收专家小组须由3 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并推举组长1名；

1. 合同金额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验收专家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，二级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得少于2/3；

3.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验收，二级单位须派员对验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；

4. 合同金额10万元（含）以上大型科研仪器项目的，专家验收现场须拍照打印附在验收单后。